

附件 4

赵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赵县人民法院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赵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。内设机构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、执行局、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司法警察大队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2024年我院预算收入3154.8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4.82万元，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，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，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。2024年我院决算支出2877.84万元，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520.86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.5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9.9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04.49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我院的整体支出目标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促进社会和谐，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，发挥

服务保障职能。积极推进执行工作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，提高办案质量。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、信访满意度。维护国家机关的日常工作秩序，做好稳控工作。不断完善司法救助，切实保护民生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，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。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，完善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，推进信息公开，提升审判质效，改进司法工作作风，树立法院良好形象，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积极开展该项工作，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张少峰副院长担任，成员包括办公室主任李王浩、办公室科员高于雅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我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 2024 年度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，绩效目标进行了逐项检查。自评工作以 2024 年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，通过相关账目进行核实，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，对 2024 年度所有项目经费进一步分析总结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院 2024 年评价项目共 19 个，整体高质量的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2024 年我院项目共 19 个，整体支出进度为 90.14%。案件结

案率、各项工作完成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，数量指标整体得分 25 分；案件审结率、发放准确率均达到预期目标。执结率期望指标值为 $\geq 85\%$ ，质量指标整体的分 23 分；化解矛盾率、资金支付及时率均达到预期指标值，时效指标整体得分 25 分；2023 年全年我院正常运转，正常办公需求得以保障。当事人满意度、干警满意度、信访群众满意度已达到预期指标值，成本效益指标整体得分 25 分。总分 98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我院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，从完成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，最终确定绩效评价评分为 98 分，等级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院 2024 年项目经费整体较好的履行了支出责任。但我单位在绩效目标细化方面，仍有进步的空间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下一步我院会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，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。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，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，可考核性，尽可能量化、细化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

张少峰 副院长

李王浩 办公室主任

高于雅 办公室科员

赵县人民法院

2025 年 3 月 28 日